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教學成本說明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科 目	說 明
5130 教學成本	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,419,258千元、建教合作成本454,700千元及推廣教育成本5,738千元。
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	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。
5131-100 用人費用	用人費用853,417千元。
5131-110 正式員額薪資	教師526人及助教73人之薪俸、加給、超鐘點費及考績晉級等。
5131-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	兼任教師鐘點費、專任教師兼職進修部及進修學院鐘點費等及進修部、進修學院教學與行政人員工作費。
5131-130 超時工作報酬	員工超時加班費、不休假加班費及值日(夜)值勤支領之費用等。
5131-150 獎金	教師及助教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。
5131-160 退休及卹償金	教師及助教退撫基金補助。
5131-180 福利費	1.教師及助教之公、勞、健保，保險補助之給付。 2.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補助給付。 3.教師及助教體育、文康活動、競賽之訓練指導費、獎品、服裝、用品等，預算員額599人，每人年3,840元，共2,300千元。 4.現職人員婚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健康檢查補助、休假旅遊補助等。
5131-200 服務費用	
5131-210 水電費	校區水費、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。
5131-220 郵電費	郵費、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。
5131-230 旅運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 1.員工國內出差旅費。 2.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，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及專家學者連繫等國外旅費765千元。 3.EMBA班國外旅費200千元，為至國外大學進行學術參訪及考察等交流活動。 4.EMBA班大陸旅費200千元，為赴北京大學等校進行學術參訪及交流活動。 5.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旅費。 6.僱工搬運送人力費、過路費停車費及其他旅運費等。 7.員工上、下班交通費4,281千元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
5131-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 1.文件書表等印刷裝訂費。 2.技職校院及大學博覽會參展海報、宣傳、製作等業務宣費400千元。 3.徵聘各系所教師等登報廣告費600千元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
5131-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	學校館舍運動場、儀器設備及辦公器具、出租學校活動場所、停車場地等修理保養費。
5131-260 保險費	學生團體保險1,279千元(學生人數11,968人*100元+全額補助清寒學生82千元(250人*(428-100)))及其他保險費。
5131-270 一般服務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 1.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、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等。 2.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助理、進修學院約僱人員薪資及業務臨時工之酬金等；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案專兼任助理工作費、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等120,620千元。 3.委託代辦、加工所需之費用。
5131-280	全部版：講習訓練鐘點費及演講費、稿費、出席審查費(含論文口試費)、論文指導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教學成本說明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科 目	說 明
專業服務費	費等13,720千元；工程管理諮詢費、委託檢驗認證、研討訓練、舉辦電腦、英文等鑑定考試及系統維護、購買套裝軟體及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。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講習訓練鐘點費及演講費、稿費、出席審查費(含論文口試費)、論文指導費等13,220千元；工程管理諮詢費、委託檢驗認證、研討訓練、舉辦電腦、英文等鑑定考試及系統維護、購買套裝軟體及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講習訓練鐘點費及演講費、稿費、出席審查費等費用500千元。
5131-300 材料及用品費	
5131-310 使用材料費	原料、物料、燃料、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。
5131-320 用品消耗	辦公用品、實驗用品、醫療用品及報章雜誌、服裝、食品、環境美化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。
5131-400 租金與利息	
5131-410 地租及水租	場地租金100千元。
5131-420 房租	宿舍租金150千元。
5131-430 機器租金	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9,610千元(含圖書館電子資料庫8,000千元)。
5131-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	電信網路設備租金。
5131-450 什項設備租金	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。
5131-500 折舊、折耗及攤銷	
5131-520 房屋折舊	其他建築折舊，採用直線法。
5131-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	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，採用直線法。
5131-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	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，採用直線法。
5131-550 什項設備折舊	雜項設備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，其餘採用直線法。
5131-5A0 攤銷	電腦軟體攤銷費用，採用直線法。
5131-600 稅捐與規費(強制費)	
5131-680 規費	繳納各項規費。
5131-700 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救 助(濟)與交流活動費	
5131-710 會費	各學術團體之會費。
5131-720 捐助、補助與獎助	獎助學員生給與及捐贈款支付學生獎助學金等。。
5131-740 補貼(償)、獎勵、慰問與救 助(濟)	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費用1,529千元；畢業典禮、慰問金、各項競賽優秀員工及學生之獎勵費用等571千元。(註：推動科技發展經費2,294千元，計算公式為： 800千元+經常性支出1,770,081千元*基本比例0.03%*教師人數加權1.5*研究生比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教學成本說明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科 目	說 明
5131-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	例加權1.25*系所比例加權1.50，其中765千元作為推動科技發展相關之國外旅費。 各項競賽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報名費、參賽者之交通、膳宿等相關費用。
5132 建教合作成本	為外界提供服務，如代為訓練、研究及設計等所支付之一切必要成本。
5132-100 用人費用	
5132-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	建教合作計畫專任教師工作費。
5132-200 服務費用	
5132-210 水電費	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水費、電費。
5132-220 郵電費	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郵費及電話費。
5132-230 旅運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國內外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費用，其中國外旅費14,147千元，大陸地區旅費3,900千元係因應建教專案計畫之實需。
5132-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15,0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253千元等。
5132-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	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設備修繕維護費。
5132-260 保險費	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保險費。
5132-270 一般服務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專兼任助理工作費、約聘人員薪資、獎金、勞健保費150,000千元及加工費用。
5132-280 專業服務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講習訓練授課鐘點費及演講費、稿費及出席審查20,000千元、委託調查研究、檢驗認證、考選訓練、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及專技人員酬金249千元等費用。
5132-300 材料及用品費	
5132-310 使用材料費	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物料、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。
5132-320 用品消耗	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、報章雜誌及化學實驗用品等費用。
5132-400 租金與利息	
5132-420 房租	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。
5132-430 機器租金	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租金。
5132-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	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。
5132-450 什項設備租金	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雜項設備租金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教學成本說明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科 目	說 明
5132-500 折舊、折耗及攤銷	
5132-520 房屋折舊	建教合作計畫其他建築之折舊，採用直線法。
5132-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	建教合作計畫機械及設備之折舊，採用直線法。
5132-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	建教合作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，採用直線法。
5132-550 什項設備折舊	建教合作計畫什項設備之折舊除圖書採報廢法外，其餘採用直線法。
5132-5A0 攤銷	建教合作計畫電腦軟體之攤銷，採用直線法。
5132-600 稅捐與規費(強制費)	
5132-620 土地稅	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單位所在辦公場所之地價稅。
5132-640 房屋稅	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單位所在辦公場所之房屋稅。
5132-680 規費	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繳納政府機關規費等。
5132-700 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救 助(濟)與交流活動費	
5132-710 會費	各學術團體之會費。
5132-720 捐助、補助與獎助	獎助學員生給與。
5132-740 補貼(償)、獎勵、慰問與救 助(濟)	獎勵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等傑出優良相關費用。
5133 推廣教育成本	本校設立推廣教育學分及非學分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。
5133-100 用人費用	
5133-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	推廣教育學分、非學分班等授課鐘點費。
5133-200 服務費用	
5133-220 郵電費	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郵費及電話費。
5133-230 旅運費	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。
5133-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印刷裝訂308千元及學分、非學分班等招生廣告費682千元。
5133-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	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設備維護費。
5133-270 一般服務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助理人員薪資等300千元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教學成本說明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科 目	說 明
5133-280 專業服務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推廣教育計畫所需之授課鐘點費等150千元。
5133-300 材料及用品費	
5133-310 使用材料費	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物料。
5133-320 用品消耗	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辦公用品等費用。
5133-400 租金與利息	
5133-430 機器租金	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機械設備租金。
5133-450 什項設備租金	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。
5133-500 折舊、折耗及攤銷	
5133-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	推廣教育計畫機械設備之折舊，採用直線法。
5133-550 什項設備折舊	推廣教育計畫什項設備之折舊除圖書採報廢法外，其餘採用直線法。
5133-5A0 攤銷	推廣教育計畫電腦軟體之攤銷，採用直線法。